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

全文包括2017年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 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53；联系电话：010-82061987；电子邮箱：wjwxxgk@bjxch.gov.cn）。

2017年，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继续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创新思路，紧密结合区域卫生计生工作实际，按照《北京市西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基础性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式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开拓创新，开展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

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统一要求，开展国务院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制定了《西城区卫生计生委落实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方案》，成立西城区卫生计生委落实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认真落实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建立了区卫生计生委会议开放制度、政府开放日制度、政府向公众报告制度、四同机制、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制度等，举行了政府会议开放、政府开放日、政府向公众报告等活动，从内容、形式、范围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的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不断将政务公开工作推向纵深。

（二）压实责任，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工作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各项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委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多次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研究和部署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全委统筹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每个业务科室明确一位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由指定的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统一发布、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

（三）规范流程，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遵循“谁制作、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的原则，我委公文公开属性坚持依法、及时、高效，强抓源头管理，执行在公文产生过程中由公文起草科室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对所有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内容均实行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真实、及时、有效、安全。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优化依申请公开交办工作流程，强化依申请公开各个环节的法制审核，确保依申请公开的合法、及时、有效。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督导，确保各相关科室按时、保质公开本领域的相关内容。

（四）加大力度，继续拓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一是推动公开内容全面化。全面贯彻落实“应公开、尽公开”的公开理念，不断拓展公开范围。开展了重要议题的政策解读和政民互动直播间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对我委相关公开事项，探索确定具体的公开标准。二是推进公开形式多样化。创新丰富政务公开的方式渠道，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卫生计生委官网公开的同时，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重点发挥好政务新媒体在公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官方微博微信的信息发布量，方便公众查询获取信息。

（五）宣传培训，整体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能力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针对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重点宣传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和公众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认知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参加信息公开现场培训会及在线学习信息公开，及时向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传达培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断加强公开工作力度，通过主任办公会对中层以上领导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研究部署落实全年工作。多次组织政务清单编制培训会，确保每个科室由科长及具体工作人员参加。准确把握公众关切，对重点领域、双公示等重点工作采取组织各科室工作碰头会、点对点指导、经验交流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促进各科室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

二、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数399条，包括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8条，其他重点领域信息391条。在官方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专栏。按照北京市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的要求，做好清单内容信息发布及动态管理更新工作，开展重点领域清单编制，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形成特色。继续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全年下发了两个规范性文件，并已及时公开。聚焦百姓关切，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内容的公开，共公开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分级诊疗等相关内容12项。深入推进医疗卫生单位办事公开，在官方网站上开辟专栏，目前已公开信息2条。贯彻以居民为核心的政务公开服务模式，开辟社区卫生专栏，公开5项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社区卫生服务内容，得到了居民的广泛好评。加强卫生应急公开，公开了22项卫生应急内容，其中有5项为重点领域内容。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结合卫生计生系统工作职责和特点，本单位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15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主动公开信息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根据本单位新的三定方案和科室负责人调整情况对机构职责、机构信息和内设机构进行补充和完善，占总体的比例为0.37％；法规文件类信息7条，为本单位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预约诊疗工作制定的具体要求，占总体的比例为0.86％；规划计划类信息10条，为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7年度工作计划、2017年度财政预算、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2016年度财政和“三公经费”决算等情况，占总体的比例为1.23％；业务动态类信息795条，为行政职责、行政许可和处罚的结果公示、重点领域相关信息，通过具体工作的呈现，反映了本单位2017年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占总体的比例为97.54%。公开的内容切实符合公众的需要，便于公众及时了解信息，办理相关事项。

医疗卫生计生服务行业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注的行业之一。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过西城区政务门户网站系统公开信息，方便群众查阅。2017年，本单位在主动公开信息方面，继续注重通过行政许可类和工作动态类信息的更新，以推动全区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为重点，及时提供人民群众切实关注的医疗服务类信息，凡需主动公开的文件和信息均在第一时间公布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将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政策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传递给大家。本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以法规文件类、行政职责类和业务动态类为主，重点是群众关心的行政许可信息、办事流程、新增业务项目、系统各医疗单位工作动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公开的信息中查阅到相关事项的依据。一方面让社会各界对西城区区域医疗卫生计生工作情况等有所了解；另一方面，方便广大群众具体办事程序，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2017年，根据区政府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第三方指标评估的要求，我们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重新进行了自查、梳理和整合，特别是对机构职责、单位基本信息和机构设置进行了整改、补充和完善，在原有专栏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规范了机构职责类、法规文件类、计划规划类、行政职责类、业务动态类的信息内容，及时修改了新的机构信息，以进一步增强工作职责，加强群众监督。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上，突出医疗卫生、行政审批等老百姓关切的重点问题，更加方便群众查询，不断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卫生计生工作是服务民生的重要工作，全区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高度重视推进卫生计生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与加强管理和提高服务质量相结合，不断推进本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二）回应解读情况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3条，涉及4次回应。包括，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1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1件；微博微信回应事件1件；其他方式回应事件0件。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和《北京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公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的联系方式。

1.申请情况

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与上年相同。

其中，当面申请1件，占总数的25％，同上年相比，减少1条；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2件，占总数的50％，同上年相比，增加了1条；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25%，与上年持平。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全部为行政职责类信息。

2.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4件申请中：“同意公开”的信息4件，占总数的100％，主要涉及控烟、医疗监督执法等。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7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0件。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2人，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0元。设立了1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在区公共卫生大厦一楼大厅建立了公民自由取阅栏，确定委办公室为查询地点，明确了具体查询时间。2017年卫计委机关举办了两次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培训人员60人次，切实提升了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四、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全员对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需进一步提高。少数干部对推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不够主动，开拓性和创新性研究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需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从“标准规范”向“精准服务”提升。三是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的针对性、质量和效果有待加强，现有公开工作与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

（二）2018年改进措施

**一是全面落实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严格落实公开标准，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梳理政务公开事项，重点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平台和方式，在2017年的工作基础上进行巩固提升，确定重点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试点工作收到实效。

**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强化领导责任，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将依申请公开内容转化为主动公开。持续办好全系统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以业务研究带动队伍建设。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从而促进区域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高。

**三是有效提升解读回应水平。**定期研判社会热点和公众期待，通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渠道，解读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分级诊疗制度、药品阳光采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京津冀医疗机构合作、疏解整治促提升等工作成效，有效对接群众需求，精准提升公开实效。

**四是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公众参与。**推进政务公开公众参与常态化，扩大范围、提高频次、拓展深度，根据群众反馈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把政务公开公众参与作为联系基层、服务百姓的有效渠道，不断增强回应社会关切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年度）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81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99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8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391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3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74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0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60 |